

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
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过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，有利于后续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，同时有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提升公司价值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。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事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王元京

戴金平

李岳军

2019年1月28日